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榮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202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D-0003773-9	1	1000
002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D-0003774-0	1	1000
003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D-0003775-2	1	1000
004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6730-3	1	1000
005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0000484-9	1	132
006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X-0000617-6	1	252
007	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4-NX-0001060-8	1	263